

臺北縣政府 (函)

保一摺
存年
號

005

受文者

台北市浙江同鄉會

副本

本府農林科、社會科

收受者

批示

批
示
陳
其
五
五

辨

擬

主旨：貴會台北花園公墓，撥於本六九年五月一日起啓用乙案，准予備查，惟請儘速補

送公墓管理辦法、公墓收費標準，報府核備，並請確實依公墓計畫說明書圖及水

土保持計畫書圖施工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會69.4.25.(9)台浙六驥字第一五號函

中華民國陸拾玖年伍月壹日

六九北府社一字第八六五七五號

文 發
件 附 號 字 期日

先層 古 塔 建設 局 司

郭修治

除分書在案管理辦法，公墓收費標準
另為亦由建設局有關各此現圖，公墓
於自五月廿一日起啓用乙案，准予備查，惟請儘速補
補自案於予時查，呈
送府核備，並請確實依公墓計畫說明書圖及水
土保持計畫書圖施工辦理。

原

縣長 邵思新

本件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人員辦理

校對
印

校對 孫璧雲

受文者 台北縣政府

發文者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

社會處(第三科)

文 發
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

(65)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
(12) 社三第
(21) 號

114 515 號

臺